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标注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数据〔2024〕18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数据管理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数据标注产业是对数据进行筛选、清洗、分类、注释、标记和质量检验等加工处理的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数据标注产业对于提升数据供给质量，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为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促进数据开发利用、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着力培育数据标注新业态，布局数字科技新赛道，构建产业国际竞争新优势。发展数据标注产业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系统谋划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坚持开放协作和安全发展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强化需求牵引和创新驱动，加快生态培育。到2027年，数据标注产业专业化、智能化及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规模大幅跃升，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0%，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型数据标注企业，打造一批产学研用联动的创新载体，建设一批成效明显、

特色鲜明的数据标注基地，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标注产业生态，构建创新要素聚集、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区域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二、深化需求牵引

（一）释放公共数据标注需求

深化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城市治理、乡村振兴等领域应用，编制公共数据标注目录，依法依规有序推动公共数据标注与开发利用。支持公共数据赋能实体经济发展，在现代农业、智能制造、信息服务等重点领域发掘公共数据标注需求。支持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公共数据融合应用，鼓励政府部门和企业协同开展政务大模型所需数据的标注和训练。推动数据标注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畴。

（二）挖掘企业数据标注需求

支持数据要素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深挖企业生产管理全流程数据标注需求。实施“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加大企业数据开发利用，释放企业数据标注需求。加强交通、医疗、金融、科学、制造、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数据标注，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支撑人工智能在行业领域的应用赋能。围绕医疗健康、人力资源、数字贸易、自动驾驶、低空经济等场景，以业务创新拉动数据标注需求。

三、增强创新驱动

（三）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加强跨领域跨模态语义对齐、4D 标注、大模型标注等数据标注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应用。支持多模态标注、标注审查、质量评估、基于思维链的专家标注等智能化工具研发。支持建设集数据、模型、工具、场景为一体的数据标注创新平台，推动数据标注技术融合创新。支持软硬一体、自主可控的数据标注领域关键设备研发。

(四) 健全数据标注标准

围绕数据标注关键环节，结合文本、图像、视频、语音等多模态数据标注需求，建立数据标注标准体系框架，制定数据标注技术、质量、能力等国家标准。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加快制定相关行业数据标注标准，促进协同创新。

(五) 打造高水平创新载体

培育建设数据标注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探索。支持数据标注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等建立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协同创新基地等，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落地。鼓励数据标注相关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参与开源社区建设，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

四、培育繁荣生态

(六) 着力壮大经营主体

培育一批数据标注龙头企业，鼓励通过资源整合、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推动数据标注企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支持和鼓励科技创新型数据标注企业承担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产业应用等重点任务，提高产业链协同创新水平。培育一批深耕行业的数据标注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推动数据标注中小企业与人力资源、金融服务、合规咨询等第三方机构精准对接，助力企业快速发展。

(七) 积极完善产业生态

畅通数据采集、标注、人工智能应用产业链，推动数据标注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支持数据标注龙头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等建设数据标注开源平台，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培育一批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国际合作、法律审计等服务数据标注的第三方机构，完善数据标注产业生态。

(八) 强化带动引领作用

鼓励和支持数据标注基地先行先试，打造一批科技水平高、资源集聚强、辐射带动广的典型样板。开展数据标注领域的创新论坛、场景案例征集、学术交流等活动，遴选数据标注优秀案例。鼓励举办数据标注创新大赛等赛事，强化数据标注创新成果推广与场景拓展。

（九）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开展数据标注科技人才国际交流。深化数据标注领域技术及产业国际合作。支持企事业单位牵头制定数据标注国际标准。依托我国数字基础设施优势，鼓励国内企业承接数据标注国际业务。

五、优化支撑体系

（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数据标注产业的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统筹安排数据产品和标注服务采购费用。充分利用各地发放的数据券、算法券和算力券等，降低数据标注企业成本。鼓励各类产业基金、专业投资机构加大数据标注产业投资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

（十一）提升标注公共服务能力

建设数据标注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标注产业动态监测，提升产业资源汇聚、供需对接和风险管理等能力。按照规范化接入和互联互通要求，打造全国数据标注公共服务“一张网”。

（十二）加强标注人才队伍建设

以人才项目计划和科技项目等为抓手，培育和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制（修）定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标注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标准。深化产学研融合，鼓励行业联盟、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加大数据标注实践项目、继续教育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合作力度。依托行业组织、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等开展数据标注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数据标注领域职业资格与职业技能等级衔接互认，畅通人才发展通道。支持分层次建设数据标注

人才库，强化产业人才支撑。

(十三) 促进标注产业安全发展

建立健全数据标注安全性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相关规范，落实数据标注全过程相关主体的安全责任。合理保护数据标注企业在数据流通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权益。加强数据标注隐私保护、人工智能对齐、安全评估能力建设。

六、加强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推进数据标注产业发展工作，动态掌握产业发展情况，做好数据标注产业谋划和重大问题研究，指导地方出台配套政策。各地方、各部门要加强数据标注产业支持力度，统筹资金、数据、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支持好配套建设及设施运行保障。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大典型案例推介，凝聚行业共识，营造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良好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 家 数 据 局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 年 12 月 26 日